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争议仲裁调解法规，指导监督辖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争议申诉工作和争议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和档案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3.76	本年支出合计	193.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3.76	支 出 总 计	193.7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3.76	193.76	1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93.76	193.76	1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018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93.76	193.76	1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193.76	85.76	1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8	72.98	10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174.52	66.52	10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1.14	63.14	10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8	3.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26	6.2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20	0.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	8.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	8.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	6.5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1.47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76	一、本年支出	19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3.76	支 出 总 计	193.76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76	85.76	80.82	4.94	1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8	72.98	68.04	4.94	10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52	66.52	61.58	4.94	10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1.14	63.14	61.58	1.56	10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8	3.38	0.00	3.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6.2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6.26	6.2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4.7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4.7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4.7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	8.03	8.0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	8.03	8.0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	6.56	6.5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1.47	1.47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76	85.76	80.82	4.94	108.00
082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	193.76	85.76	80.82	4.94	108.00
082018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	193.76	85.76	80.82	4.94	108.00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76	80.82	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2	80.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9	13.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0	9.90	0.00
30103	奖金	30.07	30.0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3	2.8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6.2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	4.7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	3.5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	6.5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	3.4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0.00	4.94
30201	办公费	0.39	0.00	0.39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63	0.00	0.63
30229	福利费	0.54	0.00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0.00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0	0.02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20310000109	人事争议仲裁特定目标类项目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2T000000143	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2T000000144	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办公室					
填报人	夏争鸣		联系电话	138860921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_年	2022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93.76	100%	204.95	177.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93.76	100%	204.95	177.0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0.82	41.71%	80.01	53.8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4	2.55%	4.94	3.2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8	55.74%	120	120
合 计		193.76	100%	204.95	177.02	
部门职能概述	按照国家有关争议仲裁调解法规，指导监督辖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争议申诉工作和争议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和档案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维护法律尊严、公正公平办案，按时完成调解仲裁绩效目标。以加强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采取“调解先行，让办案跑出加速度”的做法，有效预防、化解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劳动关系矛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	人事争议仲裁		98	98	办案和案件管理经费
	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	人事争议仲裁		10	10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年)		年度目标			
	目标_1: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综合治理考评工作		目标_1: 加强仲裁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双评议”和“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_2: 以党建为核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员干部素质教育、提高仲裁员文化和理论水平。		目标_2: 加强仲裁员业务学习和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学习模式，开展法律法规和办案技能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开拓视野，提高办案水平。			
			目标_3: 加强案件办理质效，巩固2021年案件评查暨效能建设调研成果			
长期目标_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维护法律尊严、公正公平办案，按时完成调解仲裁绩效目标。以加强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采取“调解先行，让办案跑出加速度”的做法，有效预防、化解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劳动关系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_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计划标准

		数量 指标	结案数	96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按计划结案	>95%	计划标准
		—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			
长期目标 2:					
……					
年度目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维护法律尊严、公正公平办案，按时完成调解仲裁绩效目标。以加强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采取“调解先行，让办案跑出加速度”的做法，有效预防、化解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劳动关系矛盾。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 年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		
		数量 指标	结案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时效 指标	按计划结案		
		—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			
年度目标 2: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82T000000143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夏争鸣		联系电话	13886092102	
单位地址	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本级支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需经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后方才能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们是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我单位依法出具的生效调解、仲裁书具有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同等法律效力。并且法律、法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的通知》（鄂人社函[2011]263号）规定，办案经费包括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勘验、证人误工、办案补助、法律文书、档案管理以及办案交通等费用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落实推动和建设。一是大力推动全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积极建立区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更好的服务黄陂区 8 万余名事业单位人员和 名工人；二是在区内部分综治窗口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推动专业性调解效能建设，落实综治考评目标；三是加强劳动人事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办事能力和工作积极性，推动社会尊法守法懂法用法意识，鼓励法治思维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98		项目当年预算	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事仲裁办案经费和档案管理费		9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结案数	96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结案数			96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82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浦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夏争鸣	联系电话	13886092102
单位地址	黄浦区百秀街 249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本级支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需经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后方才能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们是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我单位依法出具的生效调解、仲裁书具有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同等法律效力。并且法律、法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的通知》（鄂人社函[2011]263 号）规定，办案经费包括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勘验、证人误工、办案补助、法律文书、档案管理及办案交通等费用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落实推动和建设。一是大力推动全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积极建立区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更好的服务黄浦区 8 万余名事业单位人员和 名工人；二是在区内部分综治窗口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推动专业性调解效能建设，落实综治考评目标；三是加强劳动人事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办事能力和工作积极性，推动社会尊法守法懂法用法意识，鼓励法治思维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		1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结案数	96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结案数			96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93.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19 万元，下降 5.46%，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9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76 万元，占 100%。

2024 年支出预算 19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6 万元，占 44.26%；项目支出 108 万元，占 55.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76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93.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19 万元，下降 5.46%，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预算支出；（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5.76 万元，占 44.26%，其中：人员经费 80.82 万元、公用经费 4.94 万元；项目支出 108 万元，占 55.7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 年预算数 171.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13 万元，下降 6.11%，主要是：本年度部分预算支出编制到‘事业运行’功能分类科目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项目发生变化，新增事业运行功能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6.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3.54%，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项目发生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4.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7 万元，下降 42.21%，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公式发生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6.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1.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8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0.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

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和上年没有“三公”经费安排的预算支出。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公务接待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8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设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

（2）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项目 9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档案管理、提高仲裁案件结案率，确保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94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8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2.09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0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